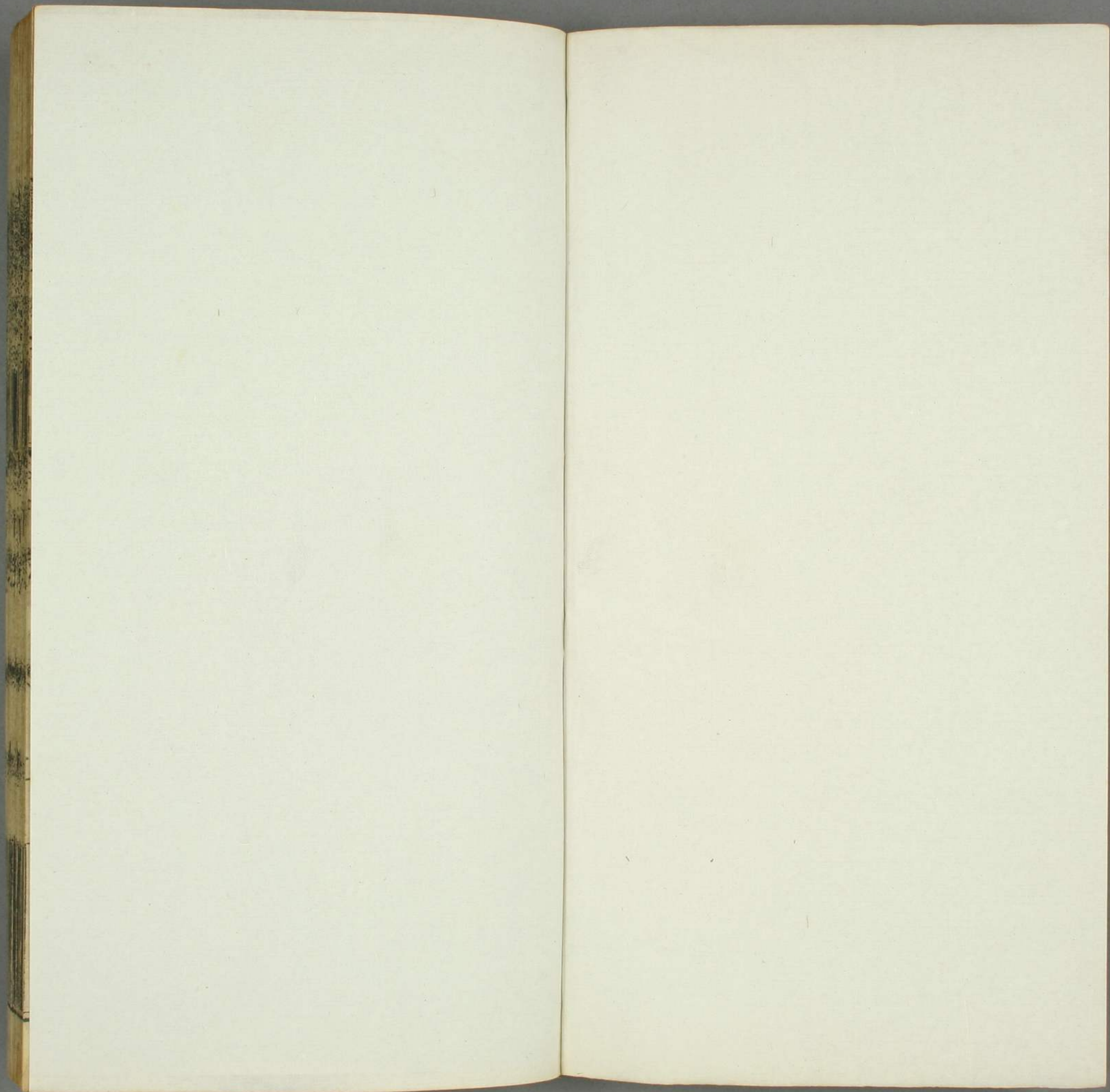


7伊 4
1046
49





特
1046
49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二

鄱陽 馮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當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鞭作官

刑以鞭為治扑作教刑扑擾楚也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恬終

賊刑詳註見贖及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

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極懸于羽山流注見徒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冠賊姦宄精亂也群行攻劫曰寇殺人汝作

士五刑有服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宮大五服三就既從五刑謂

當就三處大罪於原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流注見徒惟明克允

野大夫朝士於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流注見徒惟明克允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或正言順命汝作士明于五

刑考

刑
889
49

刑以弼五教期于平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合于道大時乃功懋
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亦
世俱謂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其賞道德之政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
惟重見詳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
于有司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

此民而制以重刑惟為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刑桀黜三苗之
五虐之刑自謂得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刑桀黜三苗之
苦民取行虐刑以殺戮無辜於是始大為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民與胥漸

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三苗之民瀆於亂政起相漸化
信義以反背霍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
刑發聞惟腥三苗虐政作威殺戮者萬方各告無罪于天

與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過絕苗民無世在下
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
以威誅過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各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

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刑桀黜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

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黜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之
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

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呂刑之云即叔
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殷湯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

復作禹刑

有殉于貨色恒於游改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

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匡不正君服墨

刑蓋其額涅以墨蒙士例謂下士士以爭交僕隸自匡正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又為炮烙之刑膏銅柱加

有罪者行焉命曰炮烙之刑醢九侯脯鄂侯周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

之刑紂許之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三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

新國用輕典新國首新辟地立君之國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

守成之國也用中典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常行之法

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二曰軍

刑上命糾字命特命也守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

善父母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其事也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為孝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愿愿首願以園土聚教罷民園土獄城

其困若以教之為善也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

刑恥之園土繫教之無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

役使之明刑書其罪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

鄉里也可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

園土者殺逃亡謂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其

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

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

七報反注同箇古賀反與音餘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

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

券書不入金則亦不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以嘉石平罷民嘉石

者取其堅也二十斤曰鈞兩劑子隨反以嘉石平罷民嘉石

也割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

善文石之字盤音閏割音樹

刑考

通志卷一百一十二

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

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

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

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

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

宥宥也。程音質。稽古毒反。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

之者若上書諸公府言事。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

矣。長謂諸侯若卿遂大夫。刑象挾日而歛之。正月朔日布刑。刑

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於天下正歲又縣

其書重之。縣音文。凡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臨

也。天府祖廟之藏。反。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官

六卿之官也。貳副也。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以六典待邦

會。占外反。下同。會皆同。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以六典待邦

直吏反。治。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待官府之治。以八

刑。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

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刑侯。之治。故書弊為弊。鄭同。農云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

讀書則用法。十日乃斷之。讀書則用法。如今特讀鞫已乃論之。凡

命夫命婦不躬坐獄。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

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

曰辭聽。不觀其出言。二曰色聽。不觀其顏色。三曰氣聽。不觀其氣息。四曰

耳聽。不觀其聽。五曰目聽。不觀其眸子。然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

三刺斷廢民獄訟之中。詳見註。並。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

于天府。獄訟之數。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

國有常刑。令群士。以下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縣之也。憲表也。謂

也。憲表也。謂

也。憲表也。謂

也。憲表也。謂

也。憲表也。謂

也。憲表也。謂

也。憲表也。謂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

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闕

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

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者有

離載下惟野有曰律軍有罰罪夜行之禁其擯可言者疏曰古者

之禁書在儀禮三于條內而在上中故舉漢法以况之離載下惟

者謂任車離耦耦載而下惟恐是姦非故禁之古之設刑者以刑

止刑以殺止殺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不犯罪

是左右助刑罰使民無懼于罪也書而懸于閭門以五戒先後刑

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于與與巷門使知之

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

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誓大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察獄

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聞

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蔽訟致邦令

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詳

士之八成八成者行事有八篇一曰邦洵

盜取國之二曰邦賊為逆者三曰邦謀為異國四曰犯邦令

勅令者五曰橋邦令稱音橋六曰為邦盜竊取國之七曰為邦朋

朋黨八曰為邦誣誣罔君臣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謂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凡以財

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傳別中別守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若

則按券以鄉士掌國中謂六鄉之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鄉士八人言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

分主聽于朝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司寇聽

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

附致其法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受中謂受獄訟

以成議也

鄭司農

云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合也和也
若欲免之則

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王朝司寇聽

遂士掌四郊在四郊之獄各掌其遂之民數糾其戒令遂士十二人

遂分一聽其獄訟鄉士下同二旬而聽于朝鄉士下同協日就郊而刑殺

各於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之謂地距王

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鄉士下同三旬而聽于朝鄉士下同刑殺各就

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之謂都王于

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其要者又變朝司寇聽其成于朝

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

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治獄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諭罪刑于邦國告曉以麗罪及凡四

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羣疑辨事先來請乃通之於士師也

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謂君臣宣淫上下相害者也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

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不聽若今凡有責者

有判書以治則聽辭訟半分而合者謂若今時凡民同財者令以國

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同財謂錢共賈者也文謂富人

者雖有騰勇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凡屬責者以其地傳

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減也

刑考

張憲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亦由朝乃

有同王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憲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斬以鉞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

者斬之小者殺之博當為博諸城上之博字之設也博謂去衣縶

之謂法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

也謂罪之言枯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猶僵尸也肆

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凡軍

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戮謂博墨者使守門黜者無妨於禁

者使守關遠之亦無妨以貌黜官者使守內也其人道絕別者使

守關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鬚者使守積也今世或然別者使

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

刑罰者司冠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布憲於司

都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爰丁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

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

云攘獄者罪當獄者也過訟者言不受也

禁暴氏掌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撻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

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撻詐謾誣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

皆為同謾誣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凡國聚衆廢則戮其犯禁者

以狗凡吳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也其聚出入有

通考卷三十一

刑考

七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同必三刺求

民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有旨無簡不聽其意無其

訊群吏三曰訊萬民。刺七智反殺也。有旨無簡不聽其意無其

以為罪不論附從輕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重猶赦之。凡制五刑必

即天論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閔子曰古之道郵

罰麗於事於其過也麗附也過人當各附凡聽五刑之訟必原

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也。權平意論輕重之存慎測淺深之

量以別之有罪思念也淺深謂俱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情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比已行故事曰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史司寇也正於周鄉師之

平彼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周禮鄉師之

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後與司寇

乃命公會其期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又當作

也一宥曰不職百宥。凡作刑罰輕無赦法雖輕不赦刑者例也

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刑首刑也析言破律

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

若巫蠱作淫聲異服奇技器以疑衆殺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

及俗禁作淫聲異服奇技器以疑衆殺聚鵠冠瓊弁也奇技奇器

若公輸般請以機變鶴伊必反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

非而澤以疑衆殺皆謂虛華捷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時

持喪葬禁蓋塚娶數此四誅者不以聽而辭不可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

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犯猶干也術法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

憲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

憲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

憲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

憲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

憲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

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詳見

帝系考
皇族門

康誥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凡行刑罰必敬人之欲其謹重人有小罪非青乃惟終

自作不典式爾小罪非過誤而故為亂常之事有厥罪小乃不可

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青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有

罪而非故犯乃其過誤偶爾如此既自稱。非汝封刑人殺人無

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乃不可殺。非汝封刑人殺人無

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刑殺劓刑天所以

得私用之無或以為可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外

以已施之而妄刑人也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外

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叙者用之爾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

至于旬時丕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王曰

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

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義宜也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輔陳是

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封之既而後用之既而後用之

時而惟已又謂刑殺不可就故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已當

罪而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故刑殺蓋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叙女

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

由不中也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

焉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啓不畏死罔弗慙越頭越

云顛越不恭皆強慙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

犯罪為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

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王曰卦元

惡大慙矧惟不孝不交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

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

哀大不交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

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大慙即上文之罔弗慙言寇攘

不孝之人而充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于不敬

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

不孝之人而充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于不敬

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
 其兄弟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交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
 子兄弟至不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
 無赦而懲戒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厥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愍已汝乃
 其速由茲義率殺憂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况
 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
 待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若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
 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思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
 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交則速由文王
 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殺
 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殺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
 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人孰知不
 孝不義之不可于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
 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無乘
 制威於上無倚法
 制行刻削之政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
 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
 辟乃辟狙于姦究敗常亂俗三細不宥罪雖小三犯不赦
 所以絕惡源也

穆王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主正典獄謂
 諸侯也非牧
 惟為天牧民乎言任
 重是汝也為于為反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言當視是伯
 夷布刑之道

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
 懲戒惟是苗民非察
 于獄之麗刑以取
 刑之麗力馳反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
 民無
 肯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衆
 為威奪者任之以奪取人貨所以為亂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

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任奪貨衆人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
 絜其所為故下咎罪謂誅之蠲吉緣反咎其久及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言苗無以辭於天罰故
 堯絕其世申言為至戒王曰嗚呼念之

哉念以伯夷為
 法苗民為戒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

命皆王同姓包異姓言下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
 舉同姓包異姓言下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命今爾罔不

由愆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徒念戒而不用安自居謂當勤之汝無有
 徒念戒而不用安自居謂當勤之汝無有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天整齊於下民使我為之一
 日所行非為天所終惟為天一

所終在人所行天齊于民絕句馬云齊中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

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改當廢發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

自謂有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戒

謙之德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王曰吁來有邦

有土告爾祥刑刑之道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在今爾安百姓

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

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輕重所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兩造謂囚證

至具備則眾秩官共聽其入五辭簡乎正于五刑五辭簡核信有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

五過從赦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

來五過從赦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

罪惟鈞其審克之犯法者同其當清察能使之不行五刑之疑

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簡乎有眾

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所考今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無簡核

聽理其獄皆當嚴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刻其類而淫之

分鈇之十三也馬同又云賈逵說俗儒以鈇重六兩周劓辟疑赦

官劓重九鈇俗儒近是閱音悅頽素黨及淫乃結反劓辟疑赦

其罰惟倍閱實其罪戴鼻曰劓刑倍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

罪刑足曰刑倍差謂倍之人半為五百鍰刑疾謂反倍差則加反

罪傳云五百鍰也馬云倍二百為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

銘三分錢之一也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宮刑也男

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死刑也五

罰不降相因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刑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

古之制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刑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

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刑言罰屬合言刑屬明

相備見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僭亂

賢通反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僭亂

賢通反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僭亂

賢通反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僭亂

賢通反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僭亂

可行備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惟當清察罪人之辭刑上刑適輕下

服則之輕服下罪則一人有二罪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并敷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平國用中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于病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惟從真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廢中正當於下人之犯法敬

能行之無獄成而乎輸而乎其鞠劾文辭上時掌反下註同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言多懼

在下明清于單辭清審單辭辭之兩辭不中聽獄之兩辭

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受獄貨非家寶也

非天不中惟人在命當長畏懼順為天所罰

極廢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天道罰不中則天罰不

反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嗣孫諸

子孫非一也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

於為民之中正乎廢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

屬于五極咸中有慶世言智人惟用刑乃有無窮之善

然也屬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有邦有土受王之善

音燭之

呂刑一書先儒祭九峰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府學校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扑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許
 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
 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以為
 未然蓋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而下猶使人為之感
 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求設也審矣
 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為而謂穆王為之夫子取之
 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
 耳其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錢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
 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錢以示罰耳繼之曰閔實其罪蓋言
 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闕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也
 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
 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
 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咎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
 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
 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以訓也然大辟之
 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
 則是不可不殺雖萬錢亦難貫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
 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
 酒誥之群飲一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
 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豈必盡殺之
 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一錢
 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人亦其遺意也蓋
 哀矜庶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刑
 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堯荒度作刑以誥四方

夫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意也而此書所言大槩
 哀民之罹于法而不忍刑之愆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
 其意蓋期於無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老
 荒度之語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因穆
 王有巡游之事遂於此書肆為譏評而不復味其辭亦已踈
 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
 勸戒於報應之間咨嗟嚟側諄復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
 既聞祈招之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
 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也虞書
 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此罪上刑適輕下服是也固
 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
 並行而不悖也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極于病蓋財者人之
 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

以為所言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
 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皋陶不與蓋各
 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啓之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
 古人重之謹之而非所先也故天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
 書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德蓋
 曰必君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刑耳豈以皋
 陶為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即此章先後輕重之意觀之益
 可以明此書之不為作刑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
 子虞度也言律變子產以今則已矣已止昔先王議事以制不
 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猶不可禁禦

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也糾舉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

奉養也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勸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懼其

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聳息勇教之以務時所使

之以和說音悅使民臨之以敬涖之以疆施之於事為涖斷之以

剛義斷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上公王皆官忠信之長慈惠

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有辟則不忌於上

權移於法故民不並有爭心以懲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因危文

畏上長丁文反緣徼幸以成其巧偽本又作弗可為矣也夏有亂政而作

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亂者禹湯之法言不周有亂

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

今吾子相鄭國作封誼亮及如兄相息立謗政年謗布浪反

制參辟鑄刑書法參七南反一音三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

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為刑法也

靜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文王作儀法如是何辟

之有言詩唯以德與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雖

刀之未將盡爭之首住盡爭如字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

之世鄭其敗乎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

不承命敢忘大惠成見為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荀吳之子

反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計今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為鐵

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

守之次也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

通言卷之二十三 刑考 三十一

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信二十七年文公為被廬修唐叔之法被

皮義反廬力居反兼本又作搜所求反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

矣何以尊貴棄禮傲書不尊貴貴何業之有民不奉上失業責賤無序何以

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乃夷蒐之法也

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賈李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帥所類反若之何以為法蔡史

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蔡史墨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令擅

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范宣子刑

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擅市戰反復扶又反咎其九反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

德可以免鑄刑鼎本非趙鞅意不得已而從之若能修德可

杜氏通典議曰按震澤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華作官

刑杜氏通典議曰按震澤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華作官

哉刑杜氏通典議曰按震澤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華作官

吉懸于象魏使萬人觀之決日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

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不

若刑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

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群居勝物之始三皇無

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

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

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

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故

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

卑諸侯力攻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

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吐仲尼无事聞死出浮稱

之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武公

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次出子寧公卒大無長非思或壘三父發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變法

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

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及傳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又增加肉刑大辟

有鑿頭抽脅鑊烹之刑始皇即位遣將成橋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屍者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

首懸首於木曰梟車裂殉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朝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書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縣稱也石百二十斤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

為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

今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曰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傳相告引乃

...

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阮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即位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群臣諸
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敖等十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姝
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群盜大起
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
術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
責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為忠臣丞相去疾
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並啓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
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為何以在位遂下之吏
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為三川守與盜通
令高按問斯高詐為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
上書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伏辜
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考

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三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餘悉除秦苛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
 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答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殖為其誅
 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
 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覺其耐鬻曰耐杜林
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頗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
 摛摛秦法拾也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
凡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厥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旁章十八篇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

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秦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

當盜械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而早

亡故著械也須者容也言見寬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

也耳孫玄孫之子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

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旦起治城舂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

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新給宗廟民年七十以上若

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不加肉刑

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

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

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

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

崩今除之

孝文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

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

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

心使重犯法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故便帝

曰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

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

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

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其

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為盛德之玷然此事所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說而淫諂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為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誅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師古曰高后元年詔除妖言誹謗也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師古曰謾欺也初為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也謾音慢更以為大逆劉曰祝詛上以相約漢俗如此猶後漢傳云不直者不敢祝少實也故謂其有犯言更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民惑衆有姦寃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為上盡忠深計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然

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誅謗妖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其自為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為誅謗妖言則指鹿為馬指野鳥為鸞指菌為芝指氛覆為慶雲指雹曰不為災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誅謗之比其為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按古者庶人謗商旅議夫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誅謗古所有也周公曰小人怨汝詈汝又曰否則厥口詛祝晏子曰人民苦病夫婦皆詛雖其善祝豈能勝億萬人之詛則祝詛亦古所有也然未嘗以此罪人至秦之立法則犯此二者皆坐以大逆而誅夷之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矯而首及誅謗偶語之酷則當亟除之矣而卒不魯除至高后元年有詔除其法矣而又不克除文帝之時復有此詔然自景武而後則一用秦法凡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所為誣害忠鯁傾陷骨肉坐以深文中以危法者不曰誅謗不道則曰詛祝上有惡言蓋此二法者終漢之世未嘗除也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時人告勃反勃下吏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為證

公主(孝文)女勃子勝之尚之故獄吏教引為證薄太后為言帝乃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賈誼上疏曰古者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黜削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眾庶同黜削髡別笞馮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發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十三年詔除肉刑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師古曰逮及也)之逮一曰逮者在道將送也(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屬)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師古曰縈音他弟也)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師古曰屬之欲反音)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黜削二則左)而姦不止其咎安在哉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言君子有和樂簡易之德則今其下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

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師古曰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

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今罪人各

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孟康曰其不亡逃者痛其年數得免為庶人其為令師古曰使

更制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

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

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

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臣贊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

完代則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故以完易髡以答代劓以缺左右

答三百當斬左趾者答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

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

季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

罪也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左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也殺

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枉法罰由公法

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所謂主守盜者

也判人害重受賂盜物者之身故此三百答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

答亦皆答字復有答罪亦云復有籍

有籍皆後人妄加耳舊本無也

二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

庶人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蒲

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

如師古曰罪降為

司寇故二歲也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

師古曰於本

也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完為城旦舂歲數以免

師古曰謂文帝作此

令之前有刑者

臣昧死請制曰可

按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

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答三百代劓答五百

代斬趾獨不及官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官刑

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官刑除之至景帝中

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刑考

六

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平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

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孝文時禁網疏闊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

孝景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不可為人

謂不能自起居也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曰二百

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剝者笞二百率多死師古曰斬左趾者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

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師古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為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中嘉更及諸有秩

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師古曰行謂被勿論師古曰計其所費而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減為盜沒

入臧縣官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罷免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士伍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昇其所

受臧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勿復磔

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產乳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鞠繫者頌繫

之頌讀曰容容死罪欲腐者許之腐宮刑也大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中六年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

通考卷一百六十三

刑考

六

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又曰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箠菜也所以繫也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垂長五尺其本大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聲如淳曰然則母得更人謂行答也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答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繫斷姦執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部主之法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為故縱深故之罪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急縱出之誅師古曰吏釋罪人誅之亦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周寢密師古曰寢密也其下亦同律令凡言尚酷

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師古曰此以文書盈於九閣典者不能備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指用意不同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財若市買之交易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師古曰傳讀曰附議者咸冤傷之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生而發格沮誅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誅之法又作沈命法沈匿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曰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天下歲斷獄以千萬數

張湯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上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難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往釋湯所言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只文奏之又口奏言雖律令之文合致此罪聽上裁察蓋為此人希恩肯上往往釋其人蓋未奏之前口預言之杜周為廷尉大抵

通鑑卷一百六十三

做湯善伺上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陷者久繫待問微見寬

狀客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

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者為律後主所是

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隼義縱以鷹擊毛摯為治言如鷹擊

之擊奮毛羽為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三百餘人及

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

脫一切皆捕之也以為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奏請得報郡中

不寒而慄竟坐事誅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強

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

之飾文而入衆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

詭違正理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慄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

致不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肉皆

親嚮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泰其中傷者多流

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

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總集郡府流

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

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少稟未上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上

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於是下

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書而

五行志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赦之後承其下流又多兄弟

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故天災若語陛下非以

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

誅之如吾燔高園殿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

循災燔之况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顛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皆以罪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呼以武帝之睿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為善廟殿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為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為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真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諒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為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衆醜醜等語然後知大史公之說不繆孟子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慮然根連株連而誅鋤之於後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

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無辜者反陷罪辟決獄不平也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辟決獄事為鞠謂疑獄也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負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于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

居而決事宣室在前殿之側布政教之獄刑號為平矣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

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

之誅謗過者謂之妖言師古曰過止也音一曷反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

忠良切言皆鬱於胃師古曰鬱積也舉謏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

禍蔽塞師古曰熏氣蒸也音勳此乃秦之所以士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

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父子夫妻勦力安家然太平未

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監者不

可復屬師古曰屬屬連也音之欲反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師古曰

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為明師古曰毆與擊同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

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

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

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

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

之師古曰視讀曰視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

而周內之師古曰周謂也音灼曰精熟周悉致之法中也師古曰蓋奏當之成

也師古曰當謂處其罪也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師古曰咎繇作士

也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

亡極媮為一切如淳曰媮苟且也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

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師古曰畫獄木吏尚

必不入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

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臣

聞烏鳶之知不毀而後鳳凰集師古曰烏鳶也音弋全反誅謗之罪不誅而

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

師古曰春秋左氏傳載晉大夫伯宗之辭詬恥也言山藪之

詬有草木則毒盡者居之川澤之形廣大則能受於汙濁人君

之善御下亦當忍恥病也活音活唯陛下除誅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

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惠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

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獲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師古曰與

窮極也上善其言乃有是詔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

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

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

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無穢縣官不足為盡

力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以議之豈有戮

一夫緝一喙而能沮弭者以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

若刈草管曾無顧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

天下之平民自以為不寃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國

以為當乎不當乎以為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也後世評者

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不可殺也以為不當則

定國嘗奏惲為妖惡言大逆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

必經廷尉之當矣然則四臣死非其罪不特宣帝之過丞相

御史執金吾皆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蒙死而存

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

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

以聞 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文穎曰蕭河承秦法所作為

律今經律是也天子詔所增

損不在律上者為令甲者前帝第一刑者不可息息滅也若黑
令也如淳曰今有先後故有令甲乙丙刑者不可息剗剗
也此先帝所重而更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死獄中
也因徒病律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
名各其人各也縣其屬縣也爵丞相掠管若瘦死者所坐各縣爵里其身之官爵里所居邑里也丞相
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
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圖圖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
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黃龍元年詔更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武帝時吏二十石有罪先請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
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不逮言
不置刑中之意哉其議律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

已

初元元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
產之令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

大辟之刑十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

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其與中二千石博

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

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

無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

而徒鈎撻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責而已

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

以聞得減死

哀帝即位除誹謗抵欺法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四年勅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

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班固西漢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師古曰今謂撰志特

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

人師古曰率天下犯律者十口而有一人死耐罪上置右趾三倍有餘季奇曰耐

上至右趾為古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

續曰響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

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

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

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

法不明民多貧窮蒙徭務私姦不輒得獄躬不平之所致也

服虔曰鄉亭之獄曰躬臣贊曰獄岸獄訟也師古曰小雅小宛之詩云宜岸宜獄贊說足也書云伯夷降

典愆民惟刑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愆知也言伯夷言制

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

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囊橐師古曰有

底曰囊無底曰橐言容隱姦邪若囊橐之盛物姦有所隱則徇而寔廣師古曰徇串

徇音女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

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師古曰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

為未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

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

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

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
 獄刑所以尤多者自建武求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
 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疆扶弱朝無威福之臣
 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
 矣師古曰十然也然而未能稱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
 本不正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
 肉刑師古曰治古謂上古至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
 不純師古曰非草履也純綠也衣不加綠是不然矣以為治
 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內刑哉亦不待象刑矣師古曰人
象刑無所施也以為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
 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
 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師古曰殺人不死傷人者
 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
師古曰古無象刑也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夫征暴
 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
 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季奇曰世所以治
刑亂者乃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
輕此之謂也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
 天道而作刑師古曰虞書益稷曰咎繇方祗厥叙方施象
 有非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
 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
 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

堯舜之刑是猶以轆而御驛矣孟康曰以繩縛馬口謂之轆
驛音捍突馬也師古曰馬絡頭曰驛也違赦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
 古曰馬絡頭曰驛也

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師曰罔謂也

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

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臧師曰古曰佚讀與龜同若此之惡髡鉗之罰

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

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

不治亂名傷刑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

嫚師古曰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反嫚與慢同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

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

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孟康曰音韻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

者皆可募行肉刑李奇曰殺死又傷人與盜吏受賂枉法男

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試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師曰試謂誣也

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殺天人之和李奇曰順禮

古文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幾幾可

及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

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亦云

唐畫畫象而民不犯白霓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

墨者蒙巾犯劓者赭著其衣犯髡者以畫其髡犯宮者彘彘

章獲也大辟者布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揚雄法言唐畫象

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畫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

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

滅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

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

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諷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髻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柰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為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漢文除肉刑以髡鉗代墨以笞代剕荆其後復減笞數定筆令則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竄成傳稱成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為不復收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與狀減死鉗為城旦春何並傳並為潁川太守時鍾元為尚書令元弟威為郡掾減千金並過辭元元免冠為第請一等之罪西傳曰威減罪一等蚤就髡鉗

並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以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筆所以代剕剕者不聞施用矣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其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後張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禁加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藥白刃叢棘埋之

西漢獄名

中都官獄宣紀徐氏曰按後漢百官志云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各

廷尉詔獄周勃請廷尉詔獄

上林詔獄成紀罷上林詔獄師古曰漢舊儀云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官館事

郡邸獄宣紀曾孫坐收郡邸獄註云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掖庭秘獄劉輔繫掖庭秘獄二輔黃圖云武帝改未央巷為掖庭置獄焉

共工獄劉輔傳徙繫共工獄註考工也 若盧詔獄王商請若

都船獄王嘉致都船獄 都司空獄竇嬰劾繫都司空又伍彼傳為為左右都司空詔獄書

居室灌夫傳劾夫繫居室 保官李陵母繫保官

內官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 請室爰盎傳絳侯反繫請室註獄也

道官張湯傳廷尉謁君弟繫道官 暴室宣紀註云暴室宮人獄

水司空伍彼傳註云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官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他獄亦不一宗

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少府有若

盧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

水司空掖庭秘獄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

漢儀註獄二十六所東漢志云孝武帝所置世祖皆省之東

漢洎唐雖鞠囚非一所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但有大理及

臺獄元豐紹聖間蔡確章惇起同文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後漢世祖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

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即

議省刑罰

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

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為刑開二

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

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寃濫矣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

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顧山歸家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

山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按其罪是徒免為庶人耐罪亡命以上除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十二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

統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初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二

帝兵輕殊死刑一百二十三事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

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

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

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

之科著知縱之律凡首匿者為謀首減罪人至宣帝時除子

請知縱謂見知故縱武帝時立見知宣帝復道要以御海內臣

故縱之罪使張湯等置律並見前書

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輕

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

耳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

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主急務遂罷之

十四年群臣請增科禁不許

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

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

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天

得破矩為圜斷雕為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

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
以成減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庶士家無全行至於
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道為敝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
不合翻移帝從之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
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二十八年詔死罪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蠶室宮刑獄名宮
刑者畏風須暖作
名馬女子宮謂幽閉也

三十一年復有是詔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
贖罪輸作有差系紀註云不孝不
道者不在此限

東漢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唯廷尉及洛陽有詔獄立春之日下
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
勿案驗皆須麥秋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
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
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
聽得贖論死罪入練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疋全城旦舂
至死冠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三年正
月詔有司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
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 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
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罪各有差見贖
刑門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吾前代

十二言少刑也

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死徙者甚衆寒胡言其寃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詳見詳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曳常以事怒即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崧乃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

悚悚爭為嚴切以避誅責安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左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珮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納之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肅宗初詔有司絕鉗鑕諸慘酷之科鉗特也鉗文曰鉗也其文反鑿贖刑謂鑿去其贖骨也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文致謂罪文飾致於法中也

時承永平故事吏尚敬切尚書決事率郡於重陳寵上疏曰陛下即位數詔群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

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厚乃有是詔

建初五年二月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三月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

其議糾舉之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罰邊戍妻子自隨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官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繯有差見時門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華中宜助陽以育特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糞以息事

寧人聽順天氣立秋如故十一月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劫獄斷刑之政朕所以禁者舊之典則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毋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早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

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天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

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王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鷄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一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

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

嘗流血不合人心不措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

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

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他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

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折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

迎春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

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七月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掠問也榜擊也音彭說文曰又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

令丙筮長短有數筮長短見景帝時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鉗鑕之

屬大獄謂楚王英等事鉗取也國語曰慘苦無極念其痛毒休然中刑用鑿鑿皆謂慘酷其肌膚也慘苦無極念其痛毒休然

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習以苛

酷為能而考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

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

其功曹陸續上簿梁宏駟勲等及祿史五百餘人請洛陽

詔獄就考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勲掠考五毒

肌肉消爛終無異詞戴就仕郡倉曹掾刺史歐陽參奏太

守成公浮賊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

掠五毒參至又燒錮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考彭即彭芳也因止

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撮而食之又令卧覆缸下以

馬通薰之馬通馬矢也一夜一日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

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訖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與不

過以姓名冒望反形未具公浮為人誣以賊罪陸續戴就

所坐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太守之罪又非同謀之人

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於

陛行之下蓋不可勝計矣

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邊縣妻子自隨餘如七年詔

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

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

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
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宿衛而已
章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犯殊死者一
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減罪一等輸作贖練
有差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興 著

刑制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練至司寇
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以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適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幸
洛陽寺錄囚徒舉寃獄

時廷尉陳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
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

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

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

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
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
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
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
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
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
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赦又上除蠶室刑
解賊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
所代者事皆施行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
自後因以為比有輕侮法張敏駁議以為開相殺之路又輕侮
之比寔繁至有四五百科難以垂訓請除其敝詳見詳

九年復置若廬獄官

若廬獄官主鞠將相大臣

是後又有黃門北寺若廬都內諸欵都內主藏官名前書有
都內令丞屬大司農
十一年詔郡國中郡官徒及篤瘖老小女徒各除半刑未竟三月
者免歸田里

十五年有司奏以為夏至微陰起蕪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
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廬獄錄囚徒賜河南尹
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即日降雨

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
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為崇
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
者也舊制至立秋迺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

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
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
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測之實煩優郡縣廉考
非急速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坊五月
遇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
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况於速召考掠奪其時哉
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也正不欲令
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
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
矣

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
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
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念道無變
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
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
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
藏未得用事雖吹噓萬物養其根莖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
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
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
法考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
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
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
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為勸况於衆乎易十一
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

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順帝建永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永和五年漢安二年各有此令

沖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相帝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一等勿答唯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三年及和平元年末與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之令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繡贖各有差

三年熹平五年六年光和三和四年各有此令

相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牛脩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為黨人言者竇武霍諝等復以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管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書

疾惡黨人旨意慷慨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
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
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善良濫刑濫罰以逞非
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為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
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解所脫甚衆靈帝初即位時
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希之者
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為之稱號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厨之號
及陳實用事後舉拔膺等陳實誅膺等復廢宦官疾惡膺等每
下詔書輒中黨人之禁侯覽怨張儉尤甚乃令朱並上書告儉
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而儉為之魁
詔刊章捕儉等曹節因諷有司奏諸鉤黨者寔放李膺杜密朱
寓荀昱翟超劉儒范滂等請下郡縣考治時上年十四問節等

曰何以為鉤黨對曰即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
耶對曰皆相舉群輩欲為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
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
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為黨人有怨隙者因相陷害州縣承
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徒廢禁又六七百人張儉亡
命因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
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親並皆殘滅郡縣為之殘破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則必從
而為之辭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耶
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
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
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

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刑考 五
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傳皆以諫諍於朝而
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
禁張湯始有腹誅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
即偶語腹誅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為蓋襲斯湯之故智
也至於根連株連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罔
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為輕
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為能事義縱為定襄太守
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比第私入相視者亦二
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
人成瑨為南陽太守宛富賈張訢侍後宮中官之勢縱
橫里中功曹岑暉等勸瑨收捕訢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
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
殺也張訢之罪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
死之罪乎而一槩殺之義縱酷吏所為固不足道成瑨岑
暉名士也亦復若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亦太甚
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家至於宗親戮
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天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
乎傳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信哉

崔寔政論曰凡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可以
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為政之理故嚴刑
峻法破姦克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筭計見效優於孝文及
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漢室基禍之主
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
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

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刑考 六
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元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
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拑勒韃韃以救
之豈暇鳴和鑾節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答
者徃徃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
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務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
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究得志紀綱
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和帝之初年司馬溫
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沖帝而後政日
以弛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閣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
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

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罪唯謀反大
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
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閣
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殘之且當時姦凶
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
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
於無辜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
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
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
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為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
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而至於
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

亡其國(相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
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
末而(漢)昂始移矣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為(漢)儀奏之

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
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
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繫有子遺臣不自揆輒
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
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為之節文又集駿
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
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傳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
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
幾觀察增闡聖聽帝善之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融議曰古者淳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
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
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
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
各刑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
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矣
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
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
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大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惟
之骨立(衛)武之初楚陳鴻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

開改惡之路九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一繫短就長不
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
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群對曰臣父紀以為
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與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
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
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
室盜者則其足則永無活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
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
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
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
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群議同餘皆以為未可行操以軍事未
罷顧衆議而止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
然陳群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是當時傷人
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
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
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筆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
於是遂以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
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蓋懇其
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
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翦其毛髮而略不罹筆
楚之毒又大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
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魏武帝既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鈇音弟又音大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之鐵故易以木焉又爇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討袁譚時民憚役而亡令不得降項之亡民有請門自首者公謂之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深自藏毋為吏所得民垂泣而去

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詳見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改士戾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為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之死也不汙宮闕不為縉紳驚惋不為遠近所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無辜而得天下仁者不為也

齊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于令又令有司刑定大辟減死罪

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為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

通考卷一百八十四 刑考
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已定非謀反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恩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

時承用秦漢舊制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効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移連坐之罪增部所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

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類雖同輕重垂異而通律連句上下相蒙雖大舛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殘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人又反又女救反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滂受囚縮二丈附輕法論之

獄吏刘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胡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群散騎常侍刘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疑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

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滿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舛相離令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獨^{許葛反相}起法^{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武安}詐

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眾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廡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回}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為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辨廡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

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
 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
 合科者以為郵音驛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
 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與律烽燧音燧及科令者以為警事
 律盜律有還贓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
 平庸坐贓事以為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
 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夫
 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
 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繫多宜總為免例以
 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
 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
 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
 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刑死有三髡是刑
 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
 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
 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
 諸或梟誅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
 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
 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
 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反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
 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
 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
 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
 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

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刑考

十一

此

致堂胡氏曰：懷天下當以仁理，天下當以義律。今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矣。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者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之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繁，首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坐母丘儉以大逆之罪誅夷之，乃改出適女從死之律。詳見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初，文王秉魏政，慮前代律令煩雜，陳群劾，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官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在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臧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設老小女入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

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刑考 四
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其後明法掾張聚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叢篇之多義補其童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各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毆無變繫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

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入室廬道逕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賂因辭所連似造劾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

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徇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賂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贓輸入呵受為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也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則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贓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卑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先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贓入身

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略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鞏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諉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為勸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懼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海吝之施也五刑成章

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

劉頌為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

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之不用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人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蘆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矣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橫肆為法若此道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

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刑考 七
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為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軍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軍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管管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君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姦之手足而疏取君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疏上又不見省

惠帝之世政出群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

頌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

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君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行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限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耳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報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群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二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

而執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數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王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當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以是而非之奉壅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恆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諸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恆御此心以尖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士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詔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

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
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知法其害
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卽令史已下應
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

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東晉元帝為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入立
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常典
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
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措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
時斟酌最為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
作屬命人立異識曲適物情虧傷大例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
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為政之

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
成事案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
改法制此為以情壞法法之不以是謂多門開入事之路廣私請
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
傳及前代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
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
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
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為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
河東衛展為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
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
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
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

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著矣秦網
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
其穢匿通其圯符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
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先
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
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也

帝即位衛展為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
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議愚謂宜
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

王導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
殺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
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入君之子所不忍聞而况行
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昨者冥也其至愚
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
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觀殘刑之長廢故足
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
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
人然懼群小愚弊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
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
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允尚書周
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私覆然
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死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
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
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

頸尚不刑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為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困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大興四年著作佐郎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為陰陽錯繆皆煩刑所致赦不欲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不得作者須以救弊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

虞書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強常為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四年督運公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濺逆上流以為冤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走興殺一督運未為過也而當時寃之史氏書之以為滋刑嗣時之後習為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明帝太寧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成康之時庾冰好為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從寬縱疎密自由律令無用矣

石勒既稱趙王以世亂律令煩多命法曹令史貫志來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十文施行十餘年乃用律令以理曹參軍上黨續

咸為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國人稱之

安帝元興末相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

蔡廓上議以為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人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為季末流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姦况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所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今英辟翼贊道邈伊同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特議多與琳同遂不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四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貴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

衛將軍王弘言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其法太重宜進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四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為懲戒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劓之制有司奏有今九劫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并監司將吏自為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劫字斷去兩腳筋徙付交梁寧州

五人以下止相通奪者亦依黥作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徙猶黥面依舊補治士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謫及帝崩其例乃寢齊高祖時丹陽尹王僧虔上言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名為救疾實行寃暴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愚謂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共診驗遠縣家人省視然後處治上從之

武帝永明九年令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又殄滅

初晉張斐杜預共注律三十卷自秦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為姦上留心法令詔獄官詳正舊註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乃集定二注表奏之詔公卿八座參議考正竟陵王子良總其事衆議異同不能

言者制旨平決是歲書成廷尉山陰孔稚珪上表以為律文雖定苟用失其平則法書徒明於表裏寃魂猶結於獄中竊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為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淪走吏之手矣今若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高第即加擢用以補內外之官庶幾士流有所勸慕崔祖恩言漢時習律有官子孫並傳其業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刑之不厝乃此之由詔從其請事竟不行

梁武帝制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傳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初令又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

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刑考
二
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
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刑為十五等
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制二歲以上為耐罪
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鬻男子六
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
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
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
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
兩男子十疋贖二歲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
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
一疋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
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比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一歲

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
二十鞭杖十又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
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
十七曰杖督一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九
繫獄者不即吞款應加測罰不得以入士為隔若入士犯罰違桿
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
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袒斗械及鉗
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九三等之
差制鞭生草廉成法鞭生草去廉常鞭熟韃之反不去廉皆作鶴
頭紐長尺二寸把長二尺七寸廉三寸韃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
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
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

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
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
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
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
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
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
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
者妻子女妾同補吳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
赦降死贍面為劫字贍音都感反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
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
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刑罪囚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有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

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
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
并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入之月者與尚書參并錄之九定
罪二十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
天監十一年詔自今連謫之家及罪應贖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
送上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屈法申之百姓有罪則案
之如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舉家贖作民既窮窘姦宄
益深嘗因郊祀有秣陵老人遮車駕言曰陛下為法急於庶民緩
於權貴非長久之道上乃思所以寬之
十四年制除贍面之刑

帝篤尚文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鞞獄為意姦吏柄
權弄法賄賂成市枉濫者多大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入徒

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時王侯子弟多驕淫不法上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中大同元年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漸疎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甚矣

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欽伏

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為塚高一尺負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着兩械及粗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鑊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鑊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者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賤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着鑊亦不計階品死罪將決棄露車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械及拳手焉拳首拱兩手曰拳當刑於市者夜須明兩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一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完狂

後魏昭成帝始制法令反逆者族其餘當死者聽入金馬贖罪殺人者聽與死家馬牛葬具以平之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四部大人共坐王庭決詞訟無繫訊連逮之苦境內安之

道武既平定中原惠舊制太峻命三公即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季年被疾刑罰濫酷太宗承之吏文亦深

太武帝神龜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金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臺其痼疾不逮千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辭而三都

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

太平真君十一年誅司徒崔浩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夷其族

浩修國史標立石銘刊國記書事備而不典既列在衢路往來行者以為言浩及秘書郎吏以下並死浩之將誅也幽繫置之檻內送於平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渡其上呼聲嗷嗷聞于行路自宰司之被害未有如浩之酷者

正平中又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九三

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獻文帝太安中以士民多因酒致鬪及議國政乃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吉凶之會聽開禁有程日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及州鎮或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取服百官贓滿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孝文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質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太和五年沙門法秀謀反誅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為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

刑憲但矜愚重命猶所不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

帝勤於為政尤重刑罰大刑多令覆鞫或囚繫積年群臣頗以為言帝曰滯獄誠非善治不猶愈於倉猝而濫乎夫人幽苦則思善故智者以囹圄為福堂朕特苦之欲其改悔而加矜恕耳由是因係雖滯而所刑多得其宜

時法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縋石懸於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帝傷之乃詔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

太和八年始班俸祿以十月為始季別受之舊律枉法十匹義贓二十疋罪死至是義贓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仍分命使者糾按守宰之貪者秦益二州刺史恒農李弘之以外戚貴顯為治貪暴班祿之後洪之首以贓敗帝命鎖赴平城集百官親臨數之猶以

其大臣聽在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贓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
跼踏賂賂殄絕然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徒
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亦簡

十五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
者仰按後列奏以符報著之令

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
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
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法例律五等
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
先階一等刑變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
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
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

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則降
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按
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

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
止亡罪

北齊神武秉魏政遷都於鄴郡盜頗起遂嚴立制諸強盜殺人者
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疋魁首斬
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贓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
者流

文宣受禪後命群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
決獄猶依魏舊式

自六年以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酷暴昏狂醜營任情喜怒

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刑考
為大鑊長鋸剉確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
左右齧以逞其意時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因置
手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
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招死囚編蓬蔭為翅命
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為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
酷法訊囚則用車輻撻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
臂貫燒車釭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樹為左
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詔令按之
果無其事乃勅八座議立按劾格負罪不得告人事於是挾姦
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
千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議者
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
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
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廩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
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
曰死重者輟之輟音患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
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九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
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
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
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九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
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
者無笞並鑊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
四曰鞭有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差九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

十一十之差九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
皆代以中緡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
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答論一歲無答則通鞭二
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緡一疋至鞭百則緡十疋無緡之鄉皆準緡
收錢自贖答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闕疑并過失之屬犯罰緡一
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
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官刑自犯流罪以下
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罪
刑年者鑱無鑱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桁之反決流刑
鞭答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
長一尺答者答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

頭逕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
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繫
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
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
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
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
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
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
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
附者陰中以法網紀紊亂卒至於亡

周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

通鑑卷一百五十五 刑考
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
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
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
侯十八曰廩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
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
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于五十二曰鞭刑五
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徒二年者鞭
七十徒三年者鞭八十徒四年者鞭九十徒五年者鞭百答四十
徒五年者鞭百答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里者
鞭百答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答七十流荒服去皇
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答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答
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答百死刑五一曰磔二

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
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九惡逆
肆之三日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於
法造七報反七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九死罪枷
而牽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
死罪以下鑱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棊
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
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
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如答者
合二百止應加鞭答者皆先答後鞭婦人當答者聽以贖論徒輸
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

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刑考 十一
當歲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為差
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
為盜賊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求配下役
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
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
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略
滋章條流竒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
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冗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
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群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盜五疋以
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
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
息焉

宣帝性殘忍暴虐自在諸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宇文孝伯
等及即位並先誅戮由是外內不安俱懷危懼其後荒淫日甚惡
聞其過誅戮無度踈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為奸者皆輕犯法政令
否塞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
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
誤者科其罪又作磔斲車以威婦人其決人云與杖者即百二十
云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帝既酣飲過度有下士楊文祐
因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
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命中士皇甫猛又諷諫鄭譯又奏
之又賜孟杖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
焉

隋文帝初令高穎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有

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刑考
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
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
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有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
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流徒之罪
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唯大逆謀反
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
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
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
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
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
斤為負負十為殿答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
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

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
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
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
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
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輳底壓踝杖枕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
過二百柳杖大小咸為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
有狂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
所未愜聽過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
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
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親律除死罪八
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九十二卷
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

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自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
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罪同論
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奏取裁
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
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因
私使人以錢帛遺之等犯立斬每於殿庭打人一日之中或至
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令斬之十四年尚書左僕射高穎
理書侍御史柳或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庭非決罰之
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群生務在去弊
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
益乞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曰元曰吾杖

重乎元曰重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撻楚人三十者
此常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
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穎過甚上大怒命杖之
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
於殿庭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庭行決帝亦
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群寮之不諫者也

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制死罪三奏而後決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為
主典所竊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
邊糧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沒官

十七年詔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

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刑考
備科條或擾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
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撻楚以殘暴
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

時帝意每尚慘急而姦回不止又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
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糠桶三人共竊一瓜事發即時行
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為枉人來耳而
為我奏至尊自官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為
我以聞吾更來而厲無類矣帝聞之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
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
雷霆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
之帝猜忌益甚臣察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劍

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為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
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
丞以課麥麪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私受蕃客鵝
鵝帝察之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常不
復依准科條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
指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廢僕羶
上構蒲旋以白帝主客令與掌故皆坐棒殺而榜檝陳延殆至於斃大理
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衙奏獄能順帝旨帝大悅
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
則按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計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
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之皆隨素所為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
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

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刑考
五
五
五
楊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乃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開皇舊制
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時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
庶人勇事家口籍沒巖以中宮故君綽緣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
革前制令諸州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
侍之官大業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
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
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
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
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
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於刑寬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骨
欲兵革歲動賦歛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事憲章遺棄賄
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為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制天下竊盜已上罪
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群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
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群盜大起
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
族其尤重者行轘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鬻噉其
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